

<<文艺犯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文艺犯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501775

10位ISBN编号：7802501776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言实出版社

作者：王恺

页数：30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文艺犯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是作者社会报道专业之外的“软文”结集，话题涉及美食、影戏、旅游、人文地理诸多方面，修身体闲皆宜，以深沉广阔的文艺眼光俯瞰人间、书写世界，故名为“文艺犯”。以冷眼观世界，以热心写人间，文笔颇得张爱玲神韵。

## 作者简介

王恺，70后待知名才子，祖籍北京，生于宜昌，长成为三峡好人后，迁往上海，阅尽洋场花事转徙帝都，供职《三联生活周刊》至今。

## &lt;&lt;文艺犯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序 | 朱伟

食色

吃的重大 | 包菜、花生酱及偷情

食物考古 | 旧时资本主义

一个人食 | 独孤君说

深夜排档 | 市井男女与城市规划

海鲜 | 有关风月

海鲜 | 无关风月

南粉 | 孤独的饮食

北面 | 麦子清香

清真上海 | 牛肉拉面

天府隐味 | 风骚苍蝇馆

洛阳 | 古中国的味道

大闸蟹 | 阳澄湖和符号化

四方游食 | 从杭州到越南

糟货 | 上海饮食的陈旧语言

进贤路 | “春”的摭忆

苏州 | 群魔乱舞

谈吃的人 | 食家性情

行色

小城之夜 | 进入黑夜的漫长旅程

震余记 | 片刻印画

震余记 | 折翼天使

尼泊尔 | 从破相到无求

老挝 | 银匠、Beer Lao

湄公河 | 臆想的南国

流荡中国 | 淫妇的物证

少林寺 | 刹那芳华

阆中 | 天下粮仓

上海弄堂 | 制袄记

仙市 | 寂寞古镇

高邮 | 寻找汪曾祺

终老之地 | 养老迷梦

影色

《万家灯火》 | 边缘人灯火

张艺谋 | 法西斯情意结

《碧玉簪》 | 中国彩旦VS日本女优

《女政委》 | 恐怖的诗意

劳伦?巴考尔 | 好莱坞的好时代

加里?格兰特 | 衣柜里的私生活

格蕾丝?凯莉 | 越完美, 越讨厌

《苏州河》 | 姜烨的地理空间

贾樟柯 | 真实的峡谷和伪造之城

间谍生涯 | 暧昧的流亡者

男人肉身 | 贾维尔?巴登的身体使用

<<文艺犯>>

东方好莱坞 | 女人的现代性

《从毛泽东到莫扎特》 | 春梦了无痕

《卡门回故乡》 | 天使，回故乡

《职业男人》 | 北欧的寂寞

《白伯爵夫人》 | 还魂记

声色

《梁祝》 | 中性祝英台

越剧《红楼梦》 | 戏里戏外的常识

黄色大调 | 昆曲里的情色

行头 | 非现实主义的衣冠

《长生殿》 | 两生花

《琴心》 | 雨季的缠绵

非道德的柳毅 | 被打扮的真小人

《玉蜻蜓》 | 简陋版《红楼梦》

戏剧皇后 | 符号的回声

盛世经典 | 为什么《东方红》这么好看

上海折子 | 光明戏剧背后的灰暗人生

后记

## 章节摘录

吃的重大 | 包菜、花生酱及偷情 看韩少功的《山南水北》，最羡慕的是他自己种菜吃的“耐烦”之心，看他一年的蔬菜收成实在不错，十余种，一家人吃起来是饱足的，他选择居住的汨罗江畔我只是轻浮掠过，印象中没有山，也不知道他定居的山在哪里。只有烟雾一样的绿树，缓慢而沉重的白鹭，将绿树当作背景飞。那条著名的江浅而清，没有烟火气。那里种出来的包菜一定好吃。

有书叫《素菜治百病》，包菜是清肝壮阳的首选菜，我从前只是在红菜汤里爱吃它，软，懒散，上面有点蕃茄造成的红油。浓重的油腻的红房子，悄无人迹的凯司令，那些没落而顽固存在的上海人的西餐厅总有这道菜——真是上海人的。三十多岁满面油哈气的男人，同样苍老却还打扮着的女人，一起倦怠而满足地带着考试成绩不错的女儿去吃饭的地方。不过他们叫罗宋汤，因为是当年的穷白俄瘪三留下来的遗迹——这个城市大概就这么点白俄遗迹了？

上海人管茄子也叫落苏，也怪异得很。

在湖南第一次吃到了手撕包菜，新鲜白亮的绿色，即使到油里火里去走了一回，还不肯掉去——一如湖南女人的性子。配菜的青辣椒也在争宠，包菜是不规则的手撕无误，青椒却是精致的菱形片，带着白色芬芳的筋，几乎每家饭馆都有，也都一样的好吃，手工业时代的操作却有着近乎精美的流水线结果，我想是湖南人摸透了包菜的个性，它需要的就是一片挂在身体上的颜色（酱油给的）、一点味道（辣椒给的）、一点尊重（被漫不经心地撕开总胜于整齐机械地切开）。

湖南的天气真是不好，闷且湿热，北京人这几年爱叫桑拿天，其实他们哪里懂得什么是桑拿天，要过了长江，才能感觉到那种气息——似乎是进了一个阳气暴烈的蒸笼，一切升腾而起，陡然地让人没有了脾气——汗水是把胸背都弄得贴在衣服上为止的，难怪湖南的男人不穿上衣的居多，大街上走着，一两个壮实的乡下少年，黑而粗的脸，蛮横无理地追打在炎热湿润、脏水塘似的街道上，像一个夏天的梦，说不出是美丽抑或是恐怖。

湖南女人蛮横而泼辣，只有她们做得出手撕包菜这种生机勃勃的蔬菜。想起马王堆汉墓的辛追复原像，虽然是美化了很多，但肯定有几分神似，特别是脸上的神色，高颧骨，凛然有杀气——看看他们留下来的绘画就明白了，根本就是非洲岩画。有几分像马蒂斯后期作品，点滴淌着蜜一样的光泽。

北京的餐馆，稍微正式点的就土，不如街边小店那么由衷粗略地畅快，可是手撕包菜只有这种土气而装潢崭新的地方有——局促的整体气息，从外地学了些菜回来，大概表示自己也能接待四方来客，也是个场面上的地方。

其实菜名就表示了他们的虚心——北京人管包菜叫洋白菜。可惜手撕包菜在这里被蹂躏了几遍，首先不是撕开的，是那么简略地排列在盘子里，层层叠叠，洒上些酱醋。

因为不会做，唯一的信念就是保持菜的美观，堆在那里缺油少盐的，这道菜简直就是个穿惨白婚纱的新娘尸体，因为惨白，也不算艳尸。

其实北京市井小店的虾皮炒洋白菜一样好吃，两者都有点甜香，配合到一起，不逊于湖南的那道名菜。

不要脸的大饭店把这道菜学去，改名虾米包菜。

上次去一家号称北京金领店的餐厅，店员劝点的时候，总是说，点吧，家里做不出这味。怎么做不出？

谁家没锅没油没虾皮？

这道78元的昂贵蔬菜，专门给那些如水泥墙般装潢自己的白骨精吃，倒是相得益彰，她们的胃口和趣

## &lt;&lt;文艺犯&gt;&gt;

味都是改造化的。

花生酱的境遇完全不同。

包菜适合粗吃，可是花生酱却适合精细地咀嚼，用花生酱抹面包什么的，或者直接挖花生酱吃，最粗胚了——大概只有剽悍的美国人爱这样。

杜杜说张爱玲意识到吃的严重，在书中往往只有夫妻才能同台吃饭，偷情者的吃都没有好下场——真是聪明的发现，例如王娇蕊，从开始就吃个不停，切下火腿肥的部分给丈夫吃，然后拿着琥珀桃仁卖弄风情，又喊新的潜在勾引者帮她塌花生酱——但是就是没和振保一起吃成饭，塌花生酱的时候也是她自己在吃，可见他们的爱情凶多吉少。

电影里的陈冲已经完全没有上海女人味，但是她要振保帮她塌花生酱的时候，还是有种生硬的媚态。

上海人不知道为什么那么爱吃花生酱，夏天家家卖蒸制的冷面，上面居然洒的也是稀释的花生酱。

第一次吃我完全愣了——在外滩附近的一家小餐馆，估摸不是开给游客的，就是那种少生意的本地人的店，有几个中年人在漠然简单地吃，其实也不难吃，就是平淡一些，很索然，感觉是吃了完全不可吃的东西，例如嚼了报纸，白喇喇地空虚。

冷面实在不是一种美味的食物，但是在上海，这么非理性的饮食之地，一切都昂然下去，弄得我到了北京满街找芝麻酱凉面吃。

有次去当年尚未倒闭的北剧场看戏，和一个不太熟悉的女人看戏前随便吃饭，她高个子，有北方女人的快乐和寡淡。

犹豫了一下，就把她吃了一半的芝麻酱凉面吃了，面不改色，实在是好久没吃了。

她大概觉得我在追求她，也就没说什么。

她一直在和人闹恋爱事件——有阵子完全不工作地闹，所以很容易想到那方面去。

上海繁荣的花生酱把芝麻酱排挤得完全没了踪影，要在大超市里才能找到。

要么就要在一些古怪的地方才能找到，家人甚至转了两次汽车去康定路一个菜场买。

有次从北京坐飞机，随便往包里装了两瓶芝麻酱，安检的时候，那个满脸晦气的女人看着这玩意就生气，但是也没让我开盖检查，大概她也嫌麻烦。

我庆幸没有，当时空落落的旅行包，就装了它们和两件白衬衫。

吃真是重大的事情，不过现在过于丰衣足食，没人再那般看重这种仪式，我们往往是和偷情者的吃喝次数多于和名正言顺的那个人。

偷情偷得好，吃起来也分外地骁勇——好像莫言写过的爷爷和奶奶最初相识的那几天，在床上的生活——吃都是利用性交间歇，所以吃得快，多，猛烈。

偷情不好，当然吃得也索然——大仲马的小说里，火枪手去找吝啬的老情妇借钱，被迫亲热之后，她把一只瘦得皮包骨的母鸡做成汤，然后仅仅撕下一只翅膀给他——这么黑色幽默的饭局，只有老女人和包小情人的老男人才能做到。

新婚夫妇的胖，当然也是性和食物的双重刺激。

鲁本斯的画里，人人皆肥，看《十五到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》，当年欧洲最发达的荷兰是吃的集散地，资产阶级肯定比封建领主吃得少而普通，但是胃口一定更放肆——灵魂自由的缘故。

其实张爱玲也写过非婚者的饭局，《阿小悲秋》里的哥尔达，虽然长得像块半熟牛排，吃起来还是毫不动摇，约女人吃饭总是那么几道菜，对面吃饭的女人全都是鱼水之欢。

细想想，1940年代的上海风流男人还是比我们现代人有礼仪，上床前至少还有顿常规饮食，现在的419却是几乎不沾饮食的边，来了就做，做完快走人，成为无数人的原则——哪里还有得吃？大概只有性太满足，期待第二次的，才会鬼祟地笑容满面地去吃。

要么就是凄凉版，找不到性伴侣的老男人为了延迟小伴侣的跑路，请他尽量多吃点，《荒人手记》里写过。

另一场非婚饭局是曼桢和世钧最后的晚餐，前面那么多次同桌都不算，始终有外人，他家或她家的家里人总在旁边，嘈杂的，拥挤的。

可以想象张爱玲的婚姻态度——即使两人成亲，大概也还是一样地杂乱，热闹而无趣，是中国古画里的行乐图，看着和实现着，都是乏味而捱时间的，花哨而破败。

## &lt;&lt;文艺犯&gt;&gt;

人最少的时候，他们吃饭也是三个人，小说开始的地方反复出现，证实恋爱期吃不是主调。恋爱中的人大概是饱满的，成天食也不知道味，就算是在厨房中堆满了调味品，真正吃的还是爱人的身体和气息。

可是世钧和曼桢甚至连这样的机会都没有。

到了真正没干扰的时候，可是这餐饭，已经有“我们回不去了”的招牌在那里，所以吃的什么我们根本无从谈起。

食物考古 | 旧时资本主义 看《北魏人书佛说佛藏经》的残卷印刷品，最喜欢“心”的写法，还有“言”字偏旁里的那几道横，说不出的干净爽利，秀美无俦，感觉好像是在秋天的树林中散步，又有点茫茫然，不知道未来是何方。

北魏也是动荡的年代，当时的书写者也许不过是个仓俗的小吏，可是流传下来，却成了现代人最好的甜品——看书后说明，说是真迹藏在上海的朵云轩，不由连声大呼，居然藏在那么雅得近乎俗的地方？

多年前，南京路刚整顿完时，还常去朵云轩闲逛，别误会，对昂贵的笔墨纸砚没兴趣，而是对藏在角落里的一些玩意有夸张的喜爱。

记得买过一个镶嵌在银边里的碎瓷片，上面是一只飞舞着的鸚鵡，倒不像是偶然的碎片，而是精心策划的残迹，是舞台上桃花扇衰败后的六朝烟水；还买过景泰蓝的冰箱贴，是只五彩斑斓的知了——搬家搬多了，这些早已不见踪影的小玩意儿，是流走的岁月里唯一的坚实存在，冷冷的，硬硬的，说出来却还是如梗在喉。

朵云轩对面就是现在已经拆掉的东海咖啡馆，那时候已呈现衰败气象，一楼是快餐，本地上海人多已经抛弃了南京路，东海咖啡馆也就顺理成章地沦为外地游客的快餐厅，因为当时的单位靠近那里，我也时常去，只是一向是没有老上海情结的，去了常抱怨。

那里的快餐一定是附带送汤的，简陋的罗宋汤里面的牛肉改装成了便宜的西式火腿，总觉得有种寒酸，好像是败落人家撑场面的请客，但又忍不住去，想来是那里的鱼排和红烩牛肉的吸引力——裹上厚重的面包粉，再行油炸的鱼排和猪排，一向是上海的独有菜品，半西半中，承担着这个城市混杂而浓厚的历史。

吃下一块特别有饱足感，没有任何骨头鱼刺，那些中年的女服务员们穿着颇脏的统一服装，胸口飘着绿领巾，一手拿着三四盆装着红艳艳罗宋汤的盘子出来，真是能做的女人！

那汤红得实在让人怀疑，有时更怀疑她们不把盘子洗干净就装下一份，反正也看不出来，酸的，浓重的，寒蠢的汤，简直是某种太健康的婚姻生活——也让我这个挑剔的人很不舒服。

东海的整体气氛是让人愉快的，尽管在卖所谓的西餐（脏相的服务员每每在门口喊叫着游客“来尝尝看”），可却是个没有一点包装的西餐馆，像是已经贫民化的落难公子，油渍渍的在街头打麻将，毫不矜持。

相比起同样卖“古董西餐”的红房子，东海的精神世界一点不扭捏，在什么境遇里都能昂然地活下去。

不过也不尽然，点餐的咖啡馆二楼就颇有上海特有的国营西餐厅的感觉，好像重新装修过，放了些不三不四的旧照片，洗手间也弄了几块花花绿绿的玻璃，到底不甘堕落到街巷之间，带着点上海人特殊的、老式的虚荣心，因此也就有了特殊的CAMP味道。

有个阶段我很喜欢去，坐在看不出颜色的沙发上消磨下午时间，那里的点餐单倒是一点不修饰，塑料的，都被无数的手揉成了软包装。

咖啡也没什么花样，就是现磨一种，夏天有加冰淇淋球的冰咖啡，都不难喝，不过也说不上什么好喝。

靠在小格子的窗户上，周围完全是上海人的热辣世界，有偷情的中年人，窝成一团；更多是谈生意的，披着头发的努力妖娆着的女人，热烈地绽开红色嘴唇，推销着保险，或者别的什么单，不知道为什么与一楼神奇地完全两样。

那些小格子的木头窗户极为隔音，外面就是喧闹的杂货摊一样的南京路，可是里面只有盈耳的沪语，我喜欢躲在这样的世界里，有种特殊的安全感，感觉自己是他们中的一个。

不过有次还是被熟人认出来，一个帅气的图画老师，朋友的朋友，远远地就冲我打招呼，告诉我



## &lt;&lt;文艺犯&gt;&gt;

他来朵云轩看画展，架上，还是什么的，曝光的感觉，本来极为懒散地靠在沙发上，不由得端坐起来。

有时坐晚了，就在那里吃饭，二楼的女服务员似乎穿着齐整点儿，也同样骁勇，自作主张地给我推荐，记得吃过一次“渔夫牛排”，为什么叫这个名字，那看上去精明势利的女人也说不出来，就是一味说好吃。

那牛排也就是周围的蔬菜可吃，不过我还是极有胃口地吃了一切。

还有次是朋友不能到，我独自吃了饭，电话那边的说来接我，并且要付账单，于是，很是生气地大吃大喝了一顿，虽然没什么多的可点，可是从头盘到最后的甜点，程序齐全，到晚的朋友看着账单苦笑，因为不能让营业员觉得奇怪，所以是我先付，等出了餐馆，再抢钱包——琐屑、温暖，无聊的日子。

当时是无所谓的，好比是终日躺在身边的肉体，一直本能地使用着，甚至有些厌倦那熟悉的气息，可是到了分开的时候，才想出其中绵绵纠缠的情意结束，却又不是李商隐所说的“已惘然”——而是空空落落的，还是现代人特有的孤独感作祟。

上海留存了一批这样似是而非的西餐馆，1949年后和西方的隔绝，使他们只能在回忆中烹调，本来就做不中不西的菜，隔离后更加混乱无依据，反而形成了自己的传统。

据说红房子的西餐完全是1930年代的西菜味道，这种只会做三四十年代西方菜的地方成了失传西菜的代表——难怪那么多外国人在1980年后回来做食品考古，他们那里早已经失传。

饮食成为考古，也算一奇迹。

也去吃过，服务员多是麻利的中年人，表情冷淡地推荐昂贵的烙蜗牛，如果你不点，就不高兴地一转身，带走一点烟气和菜单。

上海本地人也多在那里聚会，有些父母奖励孩子，一看就是不太来餐馆的，战战兢兢，有种新鲜而乡气的喜悦。

也有自以为见多识广的穿大红西装套裙、烫卷发的妇女，这种造型只能表示她出身不佳，小里小气，跟不上潮流而自以为跟得上，在上海这么势利的城市里很是触目。

南北方1949年后进行了最初的也是最后的食品组织迁移。

好像有批上海餐馆随着理发店、裁缝店迁移到北京，浦五房在上海本地早已经消失，在北京倒还在大卖，超级市场都有，写着南味熟食，有一种不咸不甜的叉烧味，在现在的上海就总没有买到过。

这是一种消失的南味。

上海有些本地人特别土气，比如他们一向把《雷雨》叫《大雷雨》，那并不表示有意还是无意与奥斯特洛夫斯基的《大雷雨》相混，而只是因为他们只看过滩簧戏《大雷雨》而不知道有曹禺——可是这不妨碍他们吃这古怪的西餐，因为罗宋汤、炸猪排是他们从小就熟悉的西式风味，是这个贪婪吞吐的大都市自我发展出来的“独一味”。

小时候看电影，都在露天的广场里面，小城镇特殊的盛大集会。

正片前面往往加映纪录片，有个不知名的片子是讲上海菜的做法的，裹着面包粉的大排骨，金光闪烁着进了油锅，当年还小，没有更多的想法，只听见周围大人孩子的口水声——上海一直是全国人民的他者，这种隆重的上海烹饪更是神秘化的重大仪式。

同样的上海旧餐厅还有凯司令，不过他家一直锐意进取，最近又装修了一次，混搭东南亚、艳俗、古罗马种种痕迹，整体风格说不出的怪异粗糙，是粗俗的现在的上海人幻想中的时髦。

走上楼梯就后悔了，整个餐厅空落少人，只有旁边桌上一对苍老的上海夫妻在那里请一海外华人，言语之中很为这顿饭而自豪，老女人似乎还烫了头发，有种老派人的郑重其事，看他们落伍的穿着，大概这顿饭也真算是他们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吧，当时就替他们不值得，那么昂贵的新菜，那么难吃。装修后的凯司令生意甚至不如楼下的糖朝好，也是活该，索然无味的地方，估计是不会再去了。

《从毛泽东到莫扎特》| 春梦了无痕 开头就非常有诱惑力，尤其是对于我这样有1970年代狂热的人而言——肃静的田野，戴草帽的古老的人群缓缓流逝，自行车在几乎宁静的北京街道上滑过，这一切都是会消失的景象，我知道。

1979年的北京，小提琴家斯坦因来到这里——刚刚从封闭打开国门的中国。

音乐的作用有多大？

## &lt;&lt;文艺犯&gt;&gt;

显然没有答案。

然而可以想象1979年的中国，即使有那些音符跳跃，也不过是激昂或缓重的民乐，被篡改的交响乐，和一些刚刚开始存入耳膜的小调，我们已经不习惯有某些直接从心灵里开出果实的音乐声，所以，斯坦因来到这里，更多的作为是擦亮那些蒙尘的心，而不是面对技术上的荒疏——诚然，后者也是存在的。

影片由乡村、城市的1970年代开始，却始终是在揭开荒凉的心灵历史：那些从十岁就开始学习提琴的孩子，和那些刚刚换上花衬衫的少女，是最应该有发言权的自由人，然而，甚至是他们，都学会机械、炫技、无表情地拉琴，和那些成年的男性一样干枯、苦涩。

然而，莫扎特是阳光的、直接的、不需要那些苦涩和沉重的，我们的整个时代陷落在深沉中，一种做作的深沉。

就像同样是音乐家，却与当时大多数中国人的思维同样无趣的李德伦给莫扎特定的性——封建时代向新时代转变时期，积累财富的音乐家莫扎特——这就是我们的观念。

当时没有人能够直接面对莫扎特，在肆无忌惮的斯坦因的教导下，首先是孩子学会了说自己的话，一个个的美妙瞬间开始了：在舞台上，在众目睽睽之下，那些孩子好像第一次学说话一样面对莫扎特，手指开始和心灵直接接触，真神秘啊，一瞬间，孩子和台下的人群都学会了说话——直接用一个个异国的华丽声音说话。

斯坦因习惯让大家唱，自己也用粗哑的嗓子唱，最奇妙的一幕是，在他的催促下，那羞涩的拉琴的女孩用自己的真嗓子哼唱，低沉，真实，声音之美，划破了整个灰尘扑扑的礼堂。

她长大后，还是清楚地记得当时斯坦因如何教自己歌唱，她放弃了拉琴，成了歌手，名字叫黄英。

与音乐无关的场景同样美好，甚至更有意义，刚恢复活力的国家，却是有朝气流动的，不说片头那些穿着补丁衣服的农民，城市里那些灰衫的群众也是旺盛佻的，阳气弥漫。

北京、上海，这两座城市都显示着它们苏醒过来的多动症，尤其是上海，革命似乎还是水过鸭背，一点影响都没有。

种种场景都在说明这个：不肯替美国人换更好的钢琴的一群音乐厅的干部们非常有电影感，站在一起，笑得十分流利，突出的奸滑，一如街头下象棋的老头们。

这些小阴谋是有历史做底的。

时间漫长，没有留下什么大智慧，都是些微妙的小奸滑小灰暗。

音乐学院的教授谈到了民族音乐和西洋音乐的废立问题，但是，这些问题在现实中似乎已经不见，在中国的风景画面中，古筝、琵琶、笛子不断出现，做了极度良好的说明。

同样可以捕住的是北京的京剧排练和上海的体校少年们，有些灰暗，因而觉得阴郁的空间里，是一张张青春的脸；下面，是身体，流动自如，既让斯坦因目瞪口呆，也让我们跟着他的眼睛看见了中国之美。

恢复的肌体立刻胀大，吐露芬芳气息，像植物的生长和动物的发情，根本压抑不住。

二十年前，是喜剧，是青春片；二十年后，重新回来的斯坦因无疑是悲剧的从业人员，二十年后的北京和上海是我们再熟悉不过的画面，不过这次导演是时间，毁灭一个人倒也罢了，更大的毁灭是城市，包括慢慢消逝的年华，并且告诉我们一切都会失去。

尽管有许多孩子已经长大，并且成名，但是，他们和老者一起，告诉我们一个恢复了名誉的国家的人民是什么样的。

&hellip;&hellip;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作为第一本文集，它确实已经包含了足够多的见识，这是他这些年持续好奇心的可喜收获。这种好奇心驱使他不知疲倦地游走，不断地打开一扇窗户又打开一扇窗户。

&mdash;&mdash;朱伟 家国苍生，食色男女，荤情素调，王恺是随笔界的欢喜和尚。

&mdash;&mdash;毛尖 观察敏锐的记者，嗅觉贪婪的食评，历史学者的考据癖，坦率诚恳的理想家。

&mdash;&mdash;孙甘露 大概好多记者，采访之余，心里都流淌着一篇篇散文，他们的内心就是承载这些文章的最好的地方，王恺居然写出来了，那我们就会看到，用文艺的眼光打量这个世界，它还是温情的，不那么残忍。

&mdash;&mdash;苗炜 游走这种无赖行径，被王恺发展成行为艺术。

&mdash;&mdash;迈克

编辑推荐

王恺是当今中国最优秀的新闻人和专栏作家之一，也是最具潜力的新一代作者。

他撰写的数十万字社会与文化报道曾引起众多的读者关注。

现为大陆近10年来最具影响力之综合性杂志《三联生活周刊》资深主笔，曾报道汶川地震、宜黄拆迁等重大事件，在读者与媒体圈拥有极好的美誉度。

《文艺犯》涉及电影、戏剧、旅游地理、吃喝玩乐等领域，其评论独到深刻而不乏对现实的嘲讽与针砭，令人推桌捶墙的精辟见解俯拾皆是。

文笔尖俏流利，细腻考究，与张爱玲、小宝、毛尖为代表的沪上文风一脉相承，为同年龄段作者所仅见，更为时下读者所喜闻乐见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